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53 号

关于江门市鸿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镀设备（含配套设备）75 套、塑胶五金挂架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鸿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鸿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镀设备（含配套设备）75 套、塑胶五金挂架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鸿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位于鹤山市双合镇浦塘开发区 2 号之二 B38 栋，项目占地面积 5881.8 平方米，年产电镀设备（含配套设备）75 套、塑胶五金挂架 400 吨。电镀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生产工艺包括开料、激光镭射、剪板折弯、车铣、雕刻、打孔、焊接、打磨、喷砂/抛丸、喷漆、烘干、程序写入、

调试、组装、包装等；塑料五金挂件生产工艺包括开料、打孔、金属折弯、组件、焊接、涂胶、固化等。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，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；水性防锈漆（80 吨/年）、水性氟碳漆（55 吨/年）须分别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38597-2020）表 1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-单组分面漆和表 1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-单组分底漆的限值要求；电镀挂具绝缘胶水（20 吨/年）须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（GB33372-2020）表 2 其他-聚乙烯醇类的限制要求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产品测试废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收集后（50 吨/年）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污水（630m³/a）近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，定期由吸粪车抽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

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,经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,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 TVOC 和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(DA001)高空排放,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(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,标准发布前以 NMHC 表征及检测),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(DA002)高空排放,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;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 2 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并尽可能密闭,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 含 2024 修改单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;厂界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

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;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
VOCs≤0.84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

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,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,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
